

## 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桂林市公安局单位的桂林市公安局 2020 年新招录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



附：小型企业证明

#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## 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《申请认定为小型企业的报告》已知悉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与标准，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限招投标使用

特此证明

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2020年8月20日